

证券代码：688787 证券简称：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17 号”）、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规定及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3 年 8 月 1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 号）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3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；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

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、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决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，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。

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、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